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盧惠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chun4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重行離退之給與上限事宜規範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於105年5月17日召開之「
研商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於重行離退之年資給與上限
事宜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再任職務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除法律另有
規定外，依本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
函規定辦理；再任職務為純勞工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1050048258